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星或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巨彥霖

訴訟代理人 王晷怡

被告 顏鈺展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18號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

法官 范雅涵

法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田芮寧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